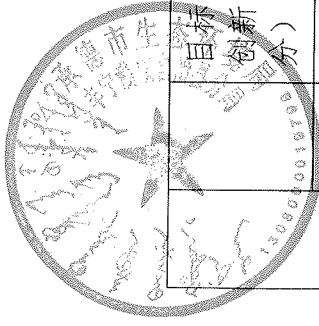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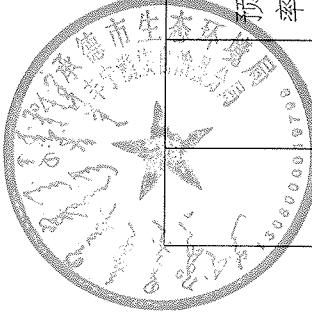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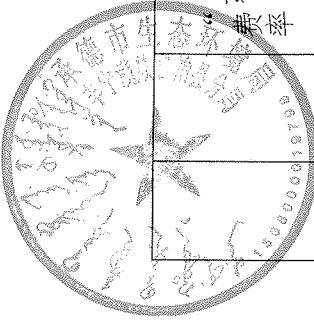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解释说明			
	活动合理性(1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部门反咉情况：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目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量化。	部门所衡量： 1. 指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工作任务。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化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目标覆盖(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覆盖情况。 覆盖=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 采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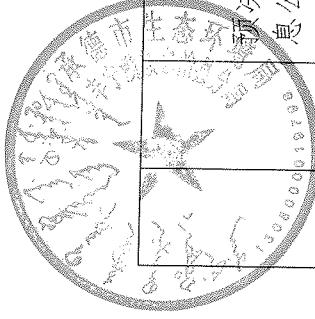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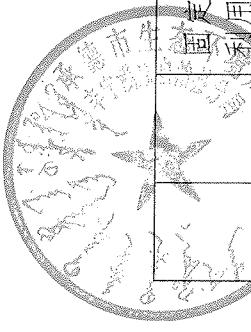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重点项目支出 重点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难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任务的完成情况。 部门支出重难点项目发展会和社心经对项目总支出:相关关注预算管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支出重难点项目发展会和社心经对项目总支出:相关关注预算管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部门支出重难点项目发展会和社心经对项目总支出:相关关注预算管理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管理 创新 (1分)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3分)	“三公经 费”变 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 $\frac{\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三公经费”：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部门要目绩效 项目的反报数 量	部门编报整 体绩效用目标 填写和考核部 门绩效目标编 报数量	“三公经 费”变 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管理 创新 (1分)	预算配置 (10分)	重点项目支出 重点安排率(3分)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评 价部门对在职人员编制数的控制程度。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年度对在职人员编制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人员编制数为准, 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时聘用人员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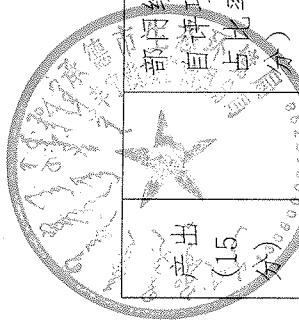


过程 (5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控制程度。“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政策执行率的比较，反映和评价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项目个数）×100%。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发展的保障情况。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分)；全部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符合(2分)；	2
	预算管理(18分)	部门健全促进要否核责评价点：1.会相关相关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相关相关理制度是否是计价或价是否具有预算管理制度；3.相关相关理制度是否是核责评价点：1.会相关相关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其中七项(8分)；全部符合其中六项(5分)；全部符合其中五项(3分)；全部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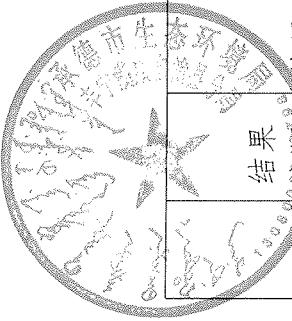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管理评价 利用效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预算绩效管理(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运行项中监控项目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 / 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 1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目标值为 80%；以 3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 80% × 100% × 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运行项中监控项目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 / 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 × 100%。	目标值为 90%；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 × 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责任务条目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责任务条目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数) × 100%。	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 100% > 结果 ≥ 95%，得 3 分； 95% > 结果 ≥ 90%，得 2 分； 90% > 结果 ≥ 85%，得 1 分； 结果 < 85% 得 0 分。	4
				部门已完成功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功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责质量达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功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 / 已完成功项目个数) ×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 × 4，≤ 95% 的扣 4 分。	4
职责履行(15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或下达数) ×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交办或下达数) ×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90% 的扣 4 分。	4	
				目标值 100%；以 4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90% 的扣 4 分。	4	



部门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项目支出金额/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项目占比=（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数/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总数）×100%。	部门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数/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总数）×100%。	部门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资金总额的比重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标扣0.1个百分点。	2
工作成效(5分)	部门预算管理评价考核(5分)	财政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用以反映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效。 1.包括等情，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财政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价，用以反映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效。 1.包括等情，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效果(15分)	评价结果应用(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2



评价结果	结果应用创新(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部分符合其中两项及以下(0.5分)； 部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得分≤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 分	95	